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3月18日

發稿單位：大法官書記處

連絡人：編纂 林吉輝

連絡電話：23618577#214 編號：105-009

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

【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之訴訟救濟案】

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本(105)年3月18日舉行第1441次會議，會中就【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之訴訟救濟案】，作成釋字第736號解釋。解釋文意旨略謂：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33條與憲法第16條規定尚無違背。解釋文全文如下：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本案解釋客體為：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解釋爭點略為：教師法第 33 條是否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

本案事實略為：

一、聲請人蔡滿庭係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教師，因其未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遭學校為「曠職登記」、「扣薪」及「留支原薪」之處置。聲請人對上開三處置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遞遭駁回。嗣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61 號裁定認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提起抗告，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974 號裁定(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故聲請解釋。

二、另一聲請人蔡耀全係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因申請免予評量遭否准，遂向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惟遭申復無理由之決議，故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仍遭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603 號判決以原告之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並就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聲請變更或補充解釋。

本案經大法官決議受理，並於今日作成釋字第 736 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略謂：

一、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

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

二、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合憲。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得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受訴法院亦應適度尊重學校相關判斷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

三、部分聲請不予受理之理由

另聲請人之一聲請就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為變更或補充解釋部分，經查該號解釋係關於學校對學生所為處分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一一二七號判決僅藉以說明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並未適用該號解釋論斷公立學校對教師之措施可否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該聲請人又主張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款關於教師申請免評量規定中所謂「卓越貢獻」、「具體卓著」等用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有違；且審查程序仍須由院、校教評會審查，可能推翻系教評會由專業學者所為判斷，與學術自由之保障及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不符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上開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該聲請人上

開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本解釋另有 10 位大法官分別提出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蘇大法官永欽、黃大法官茂榮、羅大法官昌發(黃大法官虹霞加入)、湯大法官德宗(陳大法官碧玉、黃大法官虹霞加入)、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部分不同意見書：陳大法官春生、陳大法官新民、黃大法官璽君

不同意見書：陳大法官敏(陳大法官春生、黃大法官璽君加入)

(附本解釋相關法令供參考)

(解釋文、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上司法院大法官網站瀏覽)

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

本解釋相關法令

一、憲法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二、教師法第 29 條

第 1 項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2 項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三、教師法第 31 條

第 1 項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第 2 項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四、教師法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五、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

第 1 項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

第 2 項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者）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第 3 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